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盱眙县公安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830-ZQHJ-G2024-0077，盱眙县看守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830-ZQHJ-G2024-0077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禽类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泗洪县王清家禽店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蔬菜类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宿豫区张岩蔬菜批发部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干货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盱眙桂氏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调料品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盱眙桂氏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水产品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盱眙鱼乐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冻品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壹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，

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面粉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盱眙融辉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大米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盱眙融辉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食用油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盱眙融辉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其主副食品，属于批发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盱眙和润万家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